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就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方购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相关要求，交易价款高于万盛股份公开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投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方购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应文禄

王翠敏

王全胜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